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各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言**

為節約成本並保護環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確定股東有關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向其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首份函件」)連同回條(「回條」)及郵寄標籤，以便股東選擇日後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http://www.dxspo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以代替收取印刷本(「網上版本」)；或(ii)以英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ii)以中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v)同時以中、英文印刷本的形式。

首份函件說明即使股東以往曾經收到本公司就公司通訊提供選擇的函件及已作出選擇，仍請該股東再次作出選擇，而該股東以往所作出的選擇將失效。首份函件進一步說明，倘本公司於刊發首份函件當日起計28個曆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內並無接獲回條或接獲股東表示反對的任何回覆，則在該股東在任何時間以合理事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由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或以電郵方式發送到本公司電郵地址[ir@dxsport.com.cn](mailto:ir@dxsport.com.cn)前，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在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時向該股東寄發通知書。

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書面通知(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電郵(本公司電郵地址：[ir@dxsport.com.cn](mailto:ir@dxsport.com.cn))方式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每次按照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亦將寄出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第二份函件」)及申請表(「申請表」)，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申請表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後，即可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http://www.dxsport.com))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現正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首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提及上文第4段及第5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建光先生、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